

##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(107.7.25)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缺額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	二年級導師	延長病假缺	1	2	107/08/30-108/01/18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 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8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 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20.116.75.1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120.116.75.1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至 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陳思婷小姐處。電話：06-7952131#70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起 (請於上午9時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起 (請於上午9時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7年8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起 (請於上午9時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(國語科二下翰林第二單元第五課啄木鳥醫生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### 三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20.116.75.1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

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（教導處）0934085346 李姿葦組長（教導處）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### 教師法

#### 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#### 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#### 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      科		准考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家用)
	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	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, 退伍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 ( 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